

01	原	告	楊俊廉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號信箱
02	被	告	李家東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7
03				樓
04			李家鼎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7
05				樓
06			李家榮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30
07				樓之6
08			曹雪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
09	訴訟代理人		張智越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之1
10	被	告	李賢錄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11四樓
11			李淑蓉	住同上
12			李進益（兼李張圓圓之承受訴訟人）	
13			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2樓
14			李月嬌（兼李張圓圓之承受訴訟人）	
15			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巷00弄
16				00號9樓之1
17			李欽德（兼李張圓圓之承受訴訟人）	
18			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巷00號
19				地下
20				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巷00弄
21				00號9樓之1
22			李欽松（兼李張圓圓之承受訴訟人）	
23			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5樓
24				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巷00號
25				地下
26			李欽雄（兼李張圓圓之承受訴訟人）	
27			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巷00號
28				地下
29			吳祺程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
30			李昌燁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1樓
31				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

01 訴訟代理人 李亦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8樓
02 之8

03 被 告 陳昱鼎（兼李張圓圓之承受訴訟人）
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5
05 樓

06 陳君瑜（兼李張圓圓之承受訴訟人）
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5
08 樓

09 林勃攸（兼李張圓圓之承受訴訟人）
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6樓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件應由被告李進益、李欽德、李欽松、李欽雄、李月嬌、陳昱
14 鼎、陳君瑜、林勃攸為被告李張圓圓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17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該條所定
18 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
19 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
20 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
21 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2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李張圓圓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死亡，其法
23 定繼承人為被告李進益、李欽德、李欽松、李欽雄、李月
24 嬌、陳昱鼎、陳君瑜、林勃攸，且均未拋棄繼承等節，有臺
25 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2年10月6日北市投戶資字第
26 1126007248號函附李月卿之戶籍資料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
27 資料、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2年11月6日竹市香戶字第
28 1120003090號函、戶籍謄本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庭112
29 年10月5日士院鳴家相112年度查詢字第25號函、繼承系統表
30 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9至232、287、369、379至391、
31 395、413至414、429至433頁），則被告李張圓圓已於本院

01 審理期間死亡，依前揭規定，即應由其法定繼承人即被告李
02 進益、李欽德、李欽松、李欽雄、李月嬌、陳昱鼎、陳君
03 瑜、林勃攸聲明承受訴訟，惟當事人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
04 明。茲為使本件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爰由本院依職權命被告
05 李進益、李欽德、李欽松、李欽雄、李月嬌、陳昱鼎、陳君
06 瑜、林勃攸為被告李張圓圓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7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4 書記官 張惠晴